

体育市场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本报讯(见习记者 张凯)今后,再去健身房健身,一定要看准你的健身教练是否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另外,武校的武术老师、游泳馆的游泳教练等体育从业人员都要持证上岗了。9月4日,记者从市体育局获悉,即日起到12月31日前,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体育市场从业

人员持证上岗专项行动。目前,在我市部分健身房、武术学校、游泳馆等体育经营单位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存在教练员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未经体育主管部门授权滥发证书、从业证书等鱼龙混杂的情况。针对这一情况,为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市体育局联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将对这些场所的从业人员进行重点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彻底清理整顿。据介绍,10月中下旬有关部门将对全市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对部分重点区域、场馆进行抽查,对12月31日前还未整改的单位及个人将予以处罚。“只有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者,才准许上岗。从业人员如果没有通过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可参加河南省体育从业人员培训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学习期满通过职业资格鉴定后才能上岗。”市体育局办公室一位负责人表示。为了方便广大消费者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市体育局特开通举报电话:3328007。

污水排进淇河 原是猪场粪池 被冲毁

本报讯(记者 邓少华)9月3日本报“四城联创”监督哨刊发《污水黑糊糊,直接入淇河》一文后,引起市环保局高度重视,市环境监察支队的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

当天,市环境监察支队的执法人员顺着已经干涸的污水痕迹找到了污染源。据执法人员介绍,污染源来自淇滨区大赭店养殖协会第十养猪场,该场距淇河有六七百米远。据养猪场的负责人说,由于前几天我市连续降雨,雨水将该场的粪池冲毁,池内的粪便顺着附近的自然排洪沟流到了淇河。事情发生后,他们已经对冲毁的粪池进行了维修。

执法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责令其限期彻底整改,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市环境监察支队已将该场的污染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将对其行为

依法进行处理。 **追踪报道**

金秋共钓淇河水

近年来,鹤壁联通公司下大力气提升服务质量,推动了鹤壁通信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图为9月1日公司组织客户俱乐部会员进行钓鱼比赛。

刘增强 摄



绿灯时间短 行人过街难

交警部门:考虑设置安全岛

本报记者 韩晓红

新区的马路又宽又平,但市民在通过十字路口时,却越来越感到有点难。最近,有不少市民反映,由于十字路口的红绿灯时间短,行人在过马路时,往往只走到一半就被挡在路中间,走也不是,退也不是。这不但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也给人造成了安全隐患。

9月2日,记者到新区的几个十字路口,就市民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

在新区淮河路与兴鹤大街交叉路口,记者观察,此处的红绿灯转换时间为23秒,兴鹤大街路宽约有40米,当前方指示行人通过路口的绿灯亮起时,记者开始由西向东,以正常行走速度通过兴鹤大街,刚走到一半时,指示灯由绿变成了红色,兴鹤大街南北来往的车辆开始行驶,记者赶忙小跑着过了马路。“这过一次马路,就跟过一道关似的。”跟记者一同过马路的一位女士说。

在兴鹤大街与黄河路、兴鹤大街与九州路、淇滨大道与华山路等交叉路口,记者看到,绿灯亮的最长时间为30秒,即行人过马路的时间最长也就是30秒。在每个十字路口,都能看到不少过路口的市民被困在马路中央,左右穿梭的车辆从市民的身边驶过,让市民为自己的安全平添了几分担忧。

据了解,新区的马路宽基本上在30米以上,以一个健康成年人正常的行走速度,理论上能顺利通过,但人们对红绿灯的反应需要一定时间,再加上转弯车辆通行的干扰,即使健康的成年人都难以顺利通过,何况一些老弱病残的人呢?

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他每天上班都要从九州路与兴鹤大街交叉路口经过,但几乎没有一次是在规定的行人绿灯时间内通过人行道的。张先生认为,行人绿灯时间太短了,本来就要慢跑着才能顺利通过,但过马路的同时还要避让同方向右转弯的车辆和对面驶过来的左转弯的车辆,要想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马路,还真不容易。采访中不少市民特别是一些老年人纷纷表示,红绿灯是行人过马路的指示灯,而不是摆设,他们都希望有关部门能亲自过一次马路,计算一下需要的时间,采取一定的措施,以改变行人过马路难现状。

9月4日,记者就此问题采访了市交巡警支队交通科的负责人,他说,如果红绿灯时间太长的话,有可能造成车辆拥挤。下一步,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他们准备在人行通道上设置一些安全岛,市民一次过不了马路时,可以在安全岛稍作停留后,再通过马路。

黄山路 一些绿化带 破坏严重

本报讯(见习记者 孙敏)9月3日,新区的孙先生向记者反映,黄山路九州农贸市场以南路段东侧的绿化带遭到了严重破坏。

孙先生所说的地方是一片经营各种餐饮业的门面房。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些餐饮店前面的绿化带(树种为小叶女贞,共6大块)均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其中一家餐饮店门前的一块绿化带上有一半被种上了辣椒,这在被破坏的绿化带中尚属情节较轻的情况。而其他几块绿化带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它们或者被堆上了垃圾桶或泔水桶(垃圾桶旁边的地面上还散落着一些用过的一次性筷子),或者被摆上了烧烤箱,有的人干脆还把扫帚或拖把也搭在了绿化带上。绿色植物号称“城市之肺”,但在这里,似乎这些绿化带已经成了某些餐饮经营者的“私家垃圾场”。

当记者随机询问附近的居民时,一位王姓女士表示:“做生意本无可厚非,但不应该把自己的利益建立在牺牲环境的基础上。保护环境并不只是花大力气才能做的事情,很多时候只需举手之劳,所以我们更应该从自身做起。”

“四城联创”监督哨

“开张发票咋这么难?”

见习记者 张金玉 李鹏

虽然经历了数次不愉快,9月3日,新区消费者王先生还是讨回了本该属于他的发票。

“我买东西,开张发票咋这么难?”9月1日,记者接到王先生反映,他在太行路边的一家车行买了一辆新自行车,可是店主却没有给他开发票。8月18日买的车,他8月21日、28日和9月1日连续不断到该店索要发票,但是店主以种种借口不给发票,他想知道店主的这种行为是否不当?

9月1日,记者在市工商局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开具发票,这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当记者9月1日来到该店

时,老板的答复是:我们不是不想给顾客发票,我们的发票是即用即领,当时我们的确没有发票给他,8月21日王先生根本没有来,28日他来时,发票刚好用完。顾客也太性急了吧,车子都给他了,我们还会舍不得给他发票?本来说好今天让他来给他开发票的,这不正赶上周六吗,你们让他下周一来,到时候如果不给他发票,我就收回自行车,退还他的钱。

9月3日下午,王先生说自己依照约定去了该店,向老板要发票,但是老板仍是极力敷衍,并且态度很不好。他当时很生气,和老板发生了争执,虽然发票最终索要回来,但窝

了一肚子火。

王先生告诉记者,当时买车时,老板说发票刚用完,并且诚恳地承诺8月21日一定给他。21日,老板又说发票用完,他也没有怀疑,直到28日没拿到发票,他才发慌。毕竟,发票是维权的凭据,如果车子不慎丢失或者出现质量问题,他寻求解决途径才有法律依据。

他希望市民在购买物品时,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能只凭几句客套话就被商家打发走。如果没有凭据,一旦发生意外,吃亏的是消费者自己。

对此,市国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一定会加大监督力度,加强整顿各类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交警为小学生上交通安全课

9月4日,为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桃源小学邀请交警三大队民警为学生上交通安全教育课,通过给学生讲解交通标志常识,组织观看交通安全漫画图片展等形式,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交警三大队高队长在为小学生讲解交通法规和常识。

车国胜 赵玉生 摄

